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度勤勉尽责，发挥了应有作用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1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选举董事胡世明先生、谢文政先生和彭咏女士等 3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独立董事胡世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1 年 2 月 4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

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1年4月8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经初步审计的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2021年4月14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〈2020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等七项议案。

（四）2021年8月20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（五）2021年10月19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健）分别就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重要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，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年度审计结束后，天健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为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

见的审计报告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机构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。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能够保障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315 万元（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8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）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审计部 2020 年工作总结》和《审计部 2021 年工作计划》，明确了审计部 2021 年工作重点，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们确定了公司的年度审计计划，审阅了公司经初步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同意将其提交给天健进行审计，以书面函督促天健按时完成相关工作，审阅了天健提交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部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并认真审阅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合规，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，我们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、交流，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，提高审计效率，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六）关于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

2021年4月14日，我们对《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、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、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、强化内部控制、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，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。

2022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履行职责，发挥专业作用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》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：

胡世明

谢文政

彭咏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2 年 4 月 19 日